

1.0 目的

本指引提供良好措施指引，從採購、儲運、使用及處置管理而預防污染，以確保化學物料得以適當地控制，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深圳廠所使用的化學物料 (如：酸、鹼、黏貼劑、油漆及有機溶劑等) 管理。

本指引包括以下的事項：

- 資料及標籤
- 容器
- 儲存及運送
- 使用及防止洩漏；及檢查及保養

化學廢物的管理程序，則按《EI-04廢物管理》進行。

3.0 程序

3.1 MSDS — 《物質安全資料表》

3.1.1 工廠經理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及工廠的化學品使用狀況，會同相關部門代表編制工廠的危險化學品 MSDS。

3.1.2 MSDS 應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物質名稱
- 化學屬性及其原子組份
- 危害性類別
- 理化性質
- 燃爆特性
- 毒害特性
- 儲運及使用的注意事項
- 應急處理方法
- 廢棄處理的注意事項

3.1.3 所有貯存和使用化學物品的設施應存有相關的MSDS，以致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可以根據MSDS而進行。

3.1.4 當使用新的化學物品時，採購部應負責向供應商索取相應的MSDS，交予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，並複印一份給生產部，以決定化學品貯存的地方和使用化學品的部門。MSDS 最後將會加入到工廠的 MSDS 表內。

3.1.5 生產部經理應每半年至少對廠內的 MSDS 復查一次，以防遺漏。

3.2 採購控制

- 3.2.1 採購部應向供應商索取及保持相關化學品的生? 許可證。
- 3.2.2 當工廠需要使用新的化學物品時，工廠經理應召開評價會議，並填寫《環境評價會議記錄》。評價的內容應包括：
- 化學特性；
 - 燃爆特性；
 - 健康危害性；
 - 廢棄的注意事項。
- 評價應報予環境管理代表。
- 3.2.3 經環境管理者代表批准後，各負責部門方可採購化學品。
- 3.2.4 化學物品供應商的環境控制應按《EP-0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評審》進行。
- 3.3 化學物品的標識
- 3.3.1 所有盛放化學品的容器上應有標識，以及有危害性的危險化學品側應印有相關的危險標籤。
- 3.4 化學物品的儲存管理
- 3.4.1 生產部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和深圳廠的 MSDS 指引，制定對貯存環境及管理作出明確規定。各類存放化學品的倉庫，應制定相應的《環境管理一覽表》並遵照執行。
- 3.4.2 不可將化學品容器直接地重疊
- 3.4.3 生產部每月根據化學物質的庫存情況和生? 部使用情況編寫《化學品月報表》報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備案。
- 3.5 現場使用化學物品的管理
- 3.5.1 現場化學物質的儲存和使用按《生? 現場化學品儲存及使用管理規定》執行。
- 3.5.2 化學品使用部門應本著勤儉節約的精神，在保證生? 質量的前提下，採取節約措施，合理使用化學品資源。
- 3.5.3 倉庫負責對其管轄範圍內庫存化學品的巡查，按先進先出的原則發放化學品，同時根據各化學品的保存期監測化學品的庫存量，以避免過期化學品的? 生。
- 3.6 過期化學物質處理
- 3.6.1 過期的化學品，由使用部門原包裝退回生產部，並由採購部退回供應商處理。
- 3.7 緊急事故的處理
- 3.7.1 當發生大量化學品泄漏等緊急事故時，應按《EP-05 環境應急準備和響應》進行處理。
- 4.0 監測及檢查**
- 4.1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負責監測各部門的化學品使用情況。
- 4.2 每月初生產部編制《化學品月報表》，各工序根據《化學品月報表》對化學品使用情

況進行分析，並將分析結果進行保存，年底提交環境管理代表。

- 4.3 方案更新每年底在制定公司目標指標時，應根據上期活動的情況，綜合節約化學藥品，並列入相應目標指標中，以便做到對資源的節約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MSDS (可參照由供應商提供之資料)	採購部 / 生產部	三年
環境評價會議記錄 (可參照相關會議記錄)	生產部	三年
環境管理一覽表 (可參照相關一覽表記錄)	生產部	三年
化學品月報表 (可參照每月化學品報表)	生產部	三年
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及標誌 (可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深圳廠MSDS的要求。)	生產部	三年

6.0 附錄

不適用。